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3/E211/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經濟房屋的目的是協助處於特定收入水平及財產狀況的居民解決住房問題，根據《經濟房屋法》第三十四條第四款的規定，在簽訂買賣預約合同後至發出許可書期間，如證實預約買受人及其家團成員不符合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即不得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的都市房地產、獨立單位或土地的預約買受人或所有人，或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私產土地的承批人之要件，房屋局將解除買賣預約合同，但因上述人士死亡而獲移轉合同地位者不符合要件的情況除外。

基於預約買受人或家團成員擁有或曾經擁有物業而未能獲發許可書，從而導致無法做契，按照現行法律的規定，預約買受人可選擇捨棄購買有關房屋，或對於一些特殊情況，在例外且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可透過讓預約買受人移轉其合同地位來處理，但不論選擇捨棄還是移轉其合同地位，仍須取決於當事人的意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對於目前有些因客觀因素而導致經屋單位預約買受人仍未做契之情況，期間預約買受人或家團成員又因繼承或結婚而擁有或曾經擁有物業，因而未能獲發許可書之特殊個案，本局在合法的前提下，將按照具體個案的情況及擁有物業的原因，對相關個案探討可行的其他解決方案，並正在尋求相關部門的意見。

《經濟房屋法》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生效實施至今僅兩年多時間，而期間進行之兩次經濟房屋申請仍在驗證該法實施效能及可操作性，故仍需審慎考慮社會各界對該法律所提出的修改意見及建議。

房屋局代局長



郭惠嫻

二零一四年五月廿五日